

主 编 刘茂山 副主编 江生忠

保 险 学 原 理

BAO XIAN XUE YUAN LI



书馆

南开大学出版社

保 险 学 原 理

主 编 刘茂山
副 主 编 江生忠
编写人员 赵春梅 陈朝先 陈伊维
 罗 雨 孙佳美 刘 玮
 陈丽霞
 朱铭来

南开大学出版社

保险学原理

刘茂山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 300071 电话 2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河北永清第一胶印厂印刷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288千 印数:1~5000

ISBN 7-310-01091-4

F·201 定价:13.00元

前 言

现在大家看到的这本《~~保险学~~》，是由国家教委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主持编选的全國财经类高等院校“八五”期间统编系列教材中的一本。本书的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的绝大部分都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教师。该书早在1994年初已经完成初稿，并打印成讲义。考虑到这是一本供全国高等院校本科生使用的原理性教材，应当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适用性，我们在初稿完成后没有立即出版，而是在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本科学生中进行试用，每届试用后都采用座谈、问卷等方式征求学生和试用本教材的教师的意见，并根据师生的意见进行多次修改，最后形成现在这部教材。尽管这本教材尚存在着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但本书在理论水平、内容安排、章节设置、写作格式和语言文字等方面，都更接近于高等院校本科生教材使用的标准和形式。

本书的主编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系主任刘茂山教授，副主编是该系的副主任江生忠教授。参加编写的人员（按照章节顺序排列）如下：

绪论、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第一节由刘茂山编写，第一章由赵春梅和陈朝先编写，第二章由陈伊维编写，第三章由罗雨和孙佳美编写，第四章由刘玮编写，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陈丽霞编写，第八章第二、三、四、五节由吕林祥编写，第十一章由李秀芳

编写,第十二章由朱铭来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和教材处及南开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支持,我们谨致以谢意。

编者

一九九七年七月

目 录

绪论

一、保险学原理的对象和任务	(1)
二、保险学原理的内容和结构	(5)
三、保险学原理与其相近学科的区别	(12)
本章提示	(14)

第一章 保险的风险基础

(16)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16)

一、风险的定义	(16)
二、保险学所研究的风险的特性	(20)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22)

一、依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22)
二、依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23)
三、依风险的性质分类	(24)
四、依损失的范围分类	(24)
五、依风险的标的分类	(25)

第三节 风险的普遍性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27)

一、风险的普遍性	(27)
二、风险对经济的直接影响	(30)
三、风险对经济的间接影响	(31)

第四节 风险与保险

(33)

一、风险与风险管理	(33)
二、风险管理与保险	(35)
三、风险对保险的意义	(36)
本章提示	(38)
第二章 保险的经济基础	(40)
第一节 保险与生产力	(40)
一、保险的产生与生产力	(40)
二、保险的发展与生产力	(42)
第二节 保险与经济形式	(44)
一、自然经济与非盈利性经济保障	(44)
二、保险与商品经济	(46)
三、经济关系对保险的意义	(48)
第三节 保险与保险基金	(50)
一、保险基金的含义	(50)
二、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构成	(52)
三、保险基金的特性和本质	(53)
四、保险基金的意义	(57)
本章提示	(59)
第三章 保险的数理基础	(61)
第一节 概率论基础	(61)
一、随机事件及概率	(61)
二、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	(67)
三、大数法则和中心极限定理	(74)
四、决定事件概率的方法	(76)
第二节 概率论在保险中的运用	(77)
一、保险运行的数理解释	(77)
二、保险费率的构成及测算	(81)
三、保险经营的财务稳定性指标	(84)

四、大数法则的双重应用	(87)
第三节 保险的科学性	(89)
一、保险科学性的依据	(89)
二、早期保险的不科学因素	(90)
三、现代保险的科学性	(91)
本章提示	(93)
第四章 保险的法律性质	(95)
第一节 保险与相关法律	(95)
一、保险与法的一般关系	(95)
二、保险与民法	(106)
三、保险与商法	(108)
四、保险与经济法	(111)
第二节 保险与保险法	(115)
一、保险法的含义	(115)
二、保险与保险法的关系	(120)
三、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21)
四、我国的保险立法	(125)
第三节 保险与保险合同	(127)
一、保险与保险合同之间的关系	(127)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29)
三、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3)
四、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143)
本章提示	(147)
第五章 保险的含义、本质和职能	(147)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	(147)
一、保险含义的演进	(147)
二、保险的含义	(153)
三、保险与一些相似行为之比较	(159)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161)
一、关于保险的本质的几种见解	(161)
二、保险的本质特征	(163)
三、保险商品	(163)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168)
一、关于保险职能的不同认识	(168)
二、保险职能与保险本质的关系	(170)
三、保险的职能	(170)
四、与保险职能密切相关的若干范畴	(171)
本章提示	(172)
第六章 保险的分类与种类	(174)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174)
一、保险分类的含义及差异	(174)
二、保险分类的几种常用标准	(176)
第二节 保险的主要种类	(181)
一、财产保险	(181)
二、人身保险	(187)
三、责任保险	(190)
四、信用保证保险	(193)
本章提示	(194)
第七章 保险在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中的分工	(196)
第一节 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的含义	(197)
一、系统工程理论的一般含义	(197)
二、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的含义	(198)
第二节 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	(199)
一、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的内容	(199)
二、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的结构	(200)
第三节 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中	(203)

各支系统的功能和分工·····	(203)
一、经济保障制度系统的功能·····	(204)
二、经济保障机制系统的功能·····	(204)
三、经济保障组织系统的功能·····	(205)
四、经济保障管理机构系统的职能·····	(205)
五、社会经济保障各个支系统之间的分工·····	(206)
第四节 社会保障系统工程体系各支系统内部的分工·····	(206)
一、经济保障制度系统内部的分工·····	(207)
二、经济保障机制系统的内部分工·····	(207)
三、经济保障组织系统的内部分工·····	(208)
四、经济保障管理机构系统的内部分工·····	(210)
第五节 商业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	(211)
一、商业保险公司的含义和类型·····	(212)
二、商业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	(213)
本章提示·····	(214)
第八章 保险与国民经济·····	(216)
第一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领域·····	(216)
一、投保人与承保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217)
二、承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218)
三、投保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219)
四、再保险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219)
第二节 保险与物质资料生产·····	(219)
一、保险与物质资料生产的一般关系·····	(219)
二、保险对物质资料生产的恢复·····	(225)
三、保险对物质资料生产要素的减损·····	(226)
四、保险对物质资料生产的促进·····	(229)
第三节 保险与物质资料流通·····	(232)

一、保险与物质资料流通的一般关系	(232)
二、保险对物质资料流通的恢复	(234)
三、保险对流通中物质资料的减损	(235)
四、保险对物质资料流通的促进	(235)
第四节 保险与分配	(236)
一、保险与分配的一般关系	(236)
二、保险与企业财务分配	(237)
三、保险分配与财政分配	(237)
四、保险分配与信用分配	(239)
五、保险分配与价格分配的关系	(240)
第五节 保险与消费	(240)
一、保险对消费的保障	(240)
二、消费对保险的制约与促进	(245)
本章提示	(246)
第九章 保险运行	(248)
第一节 展业	(248)
一、展业的含义及必要性	(248)
二、展业的主要环节	(249)
三、展业方式	(250)
四、展业要求	(251)
第二节 承保	(252)
一、承保的含义	(252)
二、承保要求	(253)
三、承保环节与程序	(254)
第三节 分保	(255)
一、分保的含义	(255)
二、分保的意义	(255)
三、分保与承保	(257)

四、分保与再保	(257)
第四节 防灾	(258)
一、保险防灾的含义	(258)
二、保险防灾与社会防灾的联系与区别	(259)
三、保险防灾的手段	(259)
第五节 理赔	(260)
一、理赔的意义	(260)
二、理赔的经济意义	(261)
三、理赔的要求	(261)
四、理赔的环节	(262)
五、理赔程序	(264)
第六节 险种设计	(265)
一、险种设计的含义及意义	(265)
二、险种设计的客观依据和主要内容	(266)
三、险种设计的主要程序和主要方法	(270)
四、险种设计与保险分类	(273)
本章提示	(275)
第十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27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277)
一、保险利益的含义及其确立	(277)
二、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279)
三、保险利益原则的应用	(28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28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产生原因	(285)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28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292)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292)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量的限定	(294)

三、保险赔偿方式	(295)
四、保险赔偿计算方式	(296)
五、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297)
第四节 近因原则	(298)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299)
二、近因原则的分析和运用	(300)
第五节 代位原则	(302)
一、代位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302)
二、代位原则的行使	(304)
第六节 分摊原则	(306)
一、分摊原则产生的原因	(306)
二、分摊原则的含义	(306)
三、分摊方法	(307)
本章提示	(310)
第十一章 再保险	(312)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312)
一、再保险的定义	(312)
二、再保险的基础	(313)
三、再保险的原则	(314)
四、再保险的作用	(317)
五、再保险的种类和形式	(31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323)
一、再保险合同的含义	(323)
二、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325)
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326)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328)
一、再保险的经营原则	(328)
二、再保险的帐务和财务管理	(329)

三、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的经营管理	(331)
本章提示	(334)
第十二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36)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	(336)
一、国家对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336)
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目标	(338)
三、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的方式	(340)
四、国家对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341)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344)
一、国家对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344)
二、国家对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349)
三、国家对保险财务的监督管理	(354)
四、国家对保险中介的监督管理	(356)
本章提示	(357)

绪 论

一、保险学原理的对象和任务

(一)保险学原理的对象

1. 关于保险学对象研究的已有成果。

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着这门科学研究的标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方向,因此,准确地确定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各门科学研究的首要课题。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对其研究领域的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和总结,保险学也是如此。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随着保险实践的产生而出现,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保险学研究对象和范畴在客观上也是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变化的。保险学在客观上的研究对象,从实践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则是通过人们的主观认识来实现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且,由于人们各自所处的地位、观察问题的方法和对客观情况了解的不同,对同一客观事物也会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保险学研究对象的理论概括,也就会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为了科学地阐明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有必要追述一下有关保险学对象的研究历史和正确确定保险学研究对象的科学方法。

从目前已有的资料来看,对以往关于保险学对象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最初的保险学,始于16世纪中叶,产生在欧洲的意大利。当时,由于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在贸易和海上运输过程中,经常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使贸易商品和运输船只造成损失的现象,由此产生了对上述经济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提供经济保障的客观需要,适应这种需要,便产生了为遭受损失的人提供经济保障的原始的保险形式;同时,由于保险活动中经常发生各种纠纷,便产生了处理贸易商与保险人之间纠纷的判例。在这些判例的基础上形成了与海上运输的保险有重要关系的法律规定。由于许多人从事对海上保险法的研究,便产生了以海上保险法规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类保险学可以称为保险法学。在17世纪,由于概率论、统计学的产生和应用,在英、法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业,随之出现了以保险数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保险学。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中叶,在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又出现了以保险经营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类保险学就其内容而言,实际上是保险经营技术学。19世纪末,保险业在德国有了新发展,不仅有海上保险、财产保险,而且还有与国民经济以及国家政策相联系的社会保险等新的保险种类。于是出现了以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数学、医学、技术和政策等等为对象的保险学,人们称之为综合保险学。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者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从事保险学的研究。他们认为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地位的一种对策,因而特别注意对个别保险种类的研究。与此同时,日本出现了类似于美国的保险学说。我国台湾省的一些经济学家们,则侧重于对保险经济制度和保险经营技术的研究,他们认为保险学是关于保险经济和保险经营的科学。

上述诸家关于保险学对象的描述,各自都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论及了保险学研究的部分内容,但都没能够对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作出理论的概括。

2. 区分科学研究对象的根据和方法。

科学研究的区分,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质来确定的。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成为某一门科学的对象。这是我们确定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所必须遵循的正确的根据和方法。保险学也不例外。按照这种观点和方法考察保险学,就可以科学地确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3. 保险学的对象。

保险属于经济保障领域。经济保障是解决人们与其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之间的矛盾的形式。经济保障领域中存在着多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由于矛盾的特殊性质不同,决定了要采用不同的保障形式来解决;有的矛盾要通过国家财政后备形式来解决,有的矛盾要通过社会保险形式来解决,有的矛盾通过互助合作形式加以解决,有的矛盾可以通过企业或个人自身的储备来解决,有的矛盾必须通过保险形式来解决。可见,保险是经济保障各种形式中的一各特殊形式。保险保障形式不同于其他各种保障形式的特殊性质在于:它是遵循商品等价交换原则,通过当事人双方之间签订契约或合同的法律形式确立双方的义务与权利的关系,来实现经济保障的。在保险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另一方缴纳一定数量的费用,另一方则承担合同规定的经济保障责任,风险一旦发生,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责任,补偿或给付对方的经济损失,以保障对方的生产或生活的正常运行。因此,保险是解决经济保障领域中需要通过商品经济等价原则加以解决的那类特殊矛盾的一种特殊的经济保障形式。

按照上述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成为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的科学区分的根据和方法,保险学的对象应当确定为:经济保障领域中的需要通过商品经济原则加以解决的某种特殊矛盾。或者说,经济保障领域中需要通过商品经济原